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70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10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5,141,495.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1,563.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141,495.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563.98
	合计	205,273,059.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1,87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3618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认购费 0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8,587.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0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10 月 20 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28560)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10 月 20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187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8572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30 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 2026 年 10 月 21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2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22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2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 15 万元,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无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15 万元,如超过 15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无限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以及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基金规模控制等,并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本公司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73)、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8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10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267,681.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653,536.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10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6年 10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10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海清科,代码:688120)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华海清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636,593	149,999,948.00	0.15%	127,194,871.16	0.13%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海清科	8,474	1,999,864.00	0.02%	1,695,816.88	0.02%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55,085	13,000,060.00	0.54%	11,023,610.20	0.46%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338,983	79,999,988.00	0.19%	67,837,277.96	0.16%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海清科	25,424	6,000,064.00	0.06%	5,087,850.88	0.05%	6个月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4,237	999,932.00	0.07%	847,908.44	0.06%	6个月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72,034	17,000,024.00	0.23%	14,415,444.08	0.20%	6个月
华夏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25,424	6,000,064.00	0.03%	5,087,850.88	0.03%	6个月
华夏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海清科	6,356	1,500,016.00	0.02%	1,271,962.72	0.02%	6个月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105,932	24,999,952.00	0.34%	21,199,111.84	0.29%	6个月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127,119	30,000,084.00	0.63%	25,439,054.28	0.54%	6个月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63,559	14,999,924.00	0.58%	12,719,427.08	0.5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由新能源发电运营商向绿色算力与综合能源服务商升级转型的战略布局,为把握 AI 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与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如下优化调整:

1、成立“AI Infra 事业部”,统筹智算业务的开发、运维、研发及商业化销售,同步推进国内 AIDC 落地与海外智算节点布局,搭建海内外算力协同运营体系;构建涵盖算力租赁、Token 服务、全栈智算平台的多元化商业化产品矩阵,打造算电一体化协同的智算基础设施底座,依托算电协同优势构筑 AIDC 差异化成本壁垒,培育公司第二增长曲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2、成立“地面开发事业部”,将原北方大区公司、东南区域公司、华北区域公司、华东区域公司、华中区域公司以及业务管理部的相关职能及业务统一并入该事业部,切实提升区域资源统筹能力与地面业务运营效率,为公司新能源主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合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需要,合资公司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7,500 万美元的股东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5%,期限至 AI Dhafrah 电站购售电协议终止日前 90 天止。其中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中东按 50%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金额不超过 3,750 万美元。实际贷款金额及贷款时间以合资公司资金需求为准。

?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偿债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借款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参与实施阿布扎比 AI Dhafrah 2,100MW 太阳能发电项目(以下简称“AI Dhafrah 电站”),2020 年 3 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与法国电力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EDF Power Solutions ME FZCO(原名“EDF EN MiddleEast DMCC”,以下简称“法电中东”)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Ltd,双方各持有合资公司 50%股权。该合资公司为专项持股平台,仅持有 AI Dhafrah 电站项目公司 40%股权,不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为满足合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需要,合资公司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7,500 万美元的股东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5%,期限至 AI Dhafrah 电站购售电协议终止日前 90 天止,其中晶科中东按 50%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金额不超过 3,750 万美元。实际贷款金额及贷款时间以合资公司资金需求为准。

被资助对象名称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 3,750 万美元
资助期限	至 AI Dhafrah 电站购售电协议终止日前 90 天止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为 4.5%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合资公司前期通过银行融资筹措资金,并以股东借款形式向 AI Dhafrah 电站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现该笔银行贷款临近到期,合资公司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前述银行贷款。

合资公司现金流来源于项目公司股东借款回款及分红,合资公司将依托 AI Dhafrah 电站发电运营产生的可分配资金,于本次股东借款到期前逐步偿付借款本息。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		
董事	Frederic Marie Albert Belloy,Nguyen Huy Cuong Dao,贾萼,Mir Masood Ali		
登记证号码	000004040		
成立时间	2020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	阿联酋阿布扎比		
主要办公地点	阿联酋阿布扎比		
注册资本	2,301,000 美元		
主营业务	电站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晶科中东和法电中东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59.53	100,888.38
	负债总额	61,618.99	62,170.75
	资产净额	33,840.54	38,717.6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24.57	-10,284.8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合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亦不存在前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晶科中东和法电中东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0%股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晶科中东和法电中东分别按照 50%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晶科中东(“贷款人”)拟与合资公司(“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满足合资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需要。

2、借款金额:不超过 3,750 万美元。

3、借款期限:至 AI Dhafrah 电站购售电协议终止日前 90 天止。

4、借款年利率:4.5%。

5、违约责任:借款人将赔偿贷款人在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或因借款人逾期还款而产生的损失。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合资公司偿还存量贷款需要,合资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交易安排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合资公司持有 AI Dhafrah 电站的项目公司 40%股权,资产负债状况良好。项目公司目前已运营发电、持续产生发电收入,相关可分配资金将通过分红、偿还股东贷款等方式回流至合资公司及其股东,合资公司以此作为偿还本次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还款路径清晰可预期。

为加强资金风险管控,晶科中东与法电中东对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实施共同管控,可持续监控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股东借款风险。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各方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合资公司偿付资金,控制或者降低本次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其偿还存量贷款需要。本次财务资助由合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摊,合资公司持有 AI Dhafrah 电站的项目公司 40%股权,资产负债状况良好,且日常运营、银行账户由晶科中东和法电中东共同管理,偿债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借款资金的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684.05	0.35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5,684.05	0.35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97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97	2,397	2026年 10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 2,397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24.46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毛利率为 54.17%,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6,820.37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75.8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50.56%,故将对因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目标值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46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苏进 1 人,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39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 6,465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6,871,209 股变更为 186,868,812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62	-2,397	6,4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862,347	0	186,862,347
股份合计	186,871,209	-2,397	186,868,8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迅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财务总监钟青兰持有华曙高科股份 342,468 股,占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为其在公司 IPO 之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校江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校江华旺”,曾用名:重庆市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股份,校江华旺所持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且钟青兰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校江华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因自身资金需求,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5,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25%。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 692,794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15,577,547 股增加至 416,270,341 股。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出具的书面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钟青兰未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钟青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2,468 股
持股比例	0.08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42,468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5,577,547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钟青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27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5,617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6%
当前持股数量	342,46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23%

注:1、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5,577,547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6,270,341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1 日